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东兴委托董事杨玉兰参会表决，董事黄洁蔚因公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